

本公告(「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股份前，謹請參閱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載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的詳情。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在並無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證券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並無且目前無意提呈在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或其聯繫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穩定價格經辦人」)可代表包銷商，在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後短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使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保持於較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下的發售股份市價為高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繫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無責任如此行事。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可在所有准許進行該等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但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開始後，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並且須於一段短時間後終止。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和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該行動的監管情況詳情載於售股章程內。全球發售提呈的股份數目可因售股股東授予國際包銷商(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經諮詢其他聯席賬簿管理人後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提高，最多可增加合共113,678,000股股份，以(其中包括)滿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而該配股權可由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日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如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另行刊發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售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ALIBABA.COM LIMITED

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858,901,000股股份
(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644,175,500股股份
(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14,725,500股股份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3.50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
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
面值 : 每股0.0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688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Goldman Sachs 高盛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財務顧問

 **ROTHSCHILD**